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委任兩名董事及重選董事；
- (7) 建議重選一名監事；
- (8) 續聘核數師；
- (9)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 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1)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12)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http://www.immuneonc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	20
附錄二 —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	28
附錄三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9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松先生

關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委任兩名董事及重選董事；
- (7) 建議重選一名監事；
- (8) 續聘核數師；
- (9)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 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1)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12)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委任兩名董事及重選本公司董事；
- (7) 建議重選一名監事；
- (8) 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
- (9)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 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1)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12) 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13) 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II. 決議案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3) 2024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http://www.immuneonco.com))載列及刊發。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經全面考量我們的經營及發展狀況、2025年業務目標、現有資產基礎、運營能力、成本及開支、行業情況以及發展前景後，根據2024年財務業績，本公司的2025年度財務預算將主要用於研發我們的管線、CMC、臨床試驗及日常運營等。

重要提示：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為本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及控制指標，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其能否實現則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具體業務的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 (6) 建議委任兩名董事及重選本公司董事

#### (i)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分別委任付大偉女士(「付女士」)及張如亮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提名並提呈議案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分別委任付女士及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

---

## 董事會函件

---

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分別委任付女士及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付女士及張先生確認，彼等已分別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述建議委任及薪酬已於202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 **(ii) 建議重選董事**

由於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5年6月13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重選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關梅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徐聰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建議重選董事**」)。

因此，第二屆董事會擬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應於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職務。董事任期為三(3)年。現有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就任日期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如董事任期屆滿但未按時重選，在獲選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均已確認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7) 建議重選一名監事

由於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5年6月13日屆滿，監事會建議重選田苗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重選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將由三(3)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1)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2)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會議或其他民主方式選舉產生。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田苗女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田苗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8) 續聘2025年度的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豁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限制及要求(如有)，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薪酬。

**(9)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薪酬政策屬合理，並建議繼續實施現有薪酬政策。

上述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於2025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審議進行上述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放棄表決。

**(10) 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董事會認為，現有監事薪酬政策屬合理，並建議繼續實施現有薪酬政策。

上述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已於2025年3月25日獲監事會批准。

**(11)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除本通函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會函件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17,147,200股H股（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917,800股H股（該等股份於2023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獲得全球發售（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51.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提供資金	40.0%	100.5	77.7	48.5	2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IMM01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急性髓系白血病和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在中國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及計劃開展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li> </ul>	20.0%	50.3	39.2	17.5	2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li> </ul>	17.0%	42.7	31.0	31.0	0.0

## 董事會函件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IMM01作為聯合療法的上市及商業化提供資金。</li> </ul>	3.0%	7.5	7.5	0.0	7.5
(b) 為我們核心產品IMM0306、IMM2902及IMM2520提供資金	28.0%	70.4	48.8	43.9	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於IMM0306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其他監管事項以及計劃在中國的商業化上市。</li> </ul>	15.0%	37.7	29.5	29.5	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於IMM2902在中國和美國正在進行的用於治療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如乳腺癌、胃癌、非小細胞肺癌以及膽管癌)的臨床試驗。</li> </ul>	8.0%	20.1	8.1	8.1	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實體瘤(尤其是對現有免疫療法產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實體瘤，如結直腸癌，胃癌和肺癌等)的IMM2520臨床試驗。</li> </ul>	5.0%	12.6	11.2	6.3	4.9
(c) 用於IMM47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	10.0%	25.1	17.5	2.5	15.0

## 董事會函件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d) 用於IMM2510及IMM27M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5.0%	12.6	5.2	5.2	0.0
(e) 用於建設我們於上海張江科學城的新生產設施。	7.0%	17.5	17.5	0.0	17.5
(f) 用於我們多個臨床前及發現階段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MM4701、IMM51、IMM38、IMM2547、IMM50及IMM62)的持續臨床前研發以及CMC以支持臨床試驗，包括各種資產的關鍵試驗。	5.0%	12.6	12.6	12.6	0.0
(g)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0%	12.6	12.6	12.6	0.0
<b>總計</b>	<b>100.0%</b>	<b>251.3</b>	<b>191.9</b>	<b>125.3</b>	<b>66.6</b>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經考慮下文「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所載理由後，建議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如下表所載。

	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 額初始百分比	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 淨額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待調整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建議變更後)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經修訂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 提供資金	40.0%	100.5	17.1	15.0	46.0%	115.5	32.1
• 為IMM01與阿扎胞苷 聯合療法一線治療骨 髓增生異常綜合征/ 急性髓系白血病和慢 性粒-單核細胞白血 病在中國正在進行的 II期試驗及計劃開展 的關鍵性臨床試驗、 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 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 提供資金。	20.0%	50.3	9.6	與初始相同	20.0%	50.3	9.6
• 為IMM01與替雷利珠 單抗聯合療法在中國 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 的臨床試驗、相關註 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 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 金。	17.0%	42.7	0.0	與初始相同	17.0%	42.7	0.0
• 為IMM01作為聯合療 法的上市及商業化提 供資金。	3.0%	7.5	7.5	與初始相同	3.0%	7.5	7.5
• 為IMM01聯合療法正 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 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0.0%	0.0	0.0	15.0	6.0%	15.0	15.0

##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 額初始百分比	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 淨額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待調整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建議變更後)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經修訂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b) 為我們核心產品 IMM0306、IMM2902及 IMM2520提供資金	28.0%	70.4	4.9	11.1	32.4%	81.5	16.0
• 用於IMM0306在中國 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 的用於治療復發性或 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 金淋巴瘤的臨床試 驗、相關註冊申請的 準備事宜、其他監管 事項以及計劃在中國 的商業化上市。	15.0%	37.7	0.0	10.0	19.0%	47.7	10.0
• 用於IMM0306正在進 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 治療SLE、NMOSD、 LN及其他自身免疫 性相關的疾病。	0.0%	0.0	0.0	6.0	2.4%	6.0	6.0
• 用於IMM2902在中國 和美國正在進行的用 於治療晚期HER2陽 性及HER2低表達實 體瘤(如乳腺癌、胃 癌、非小細胞肺癌以 及膽管癌)的臨床試 驗。	8.0%	20.1	0.0	與初始相同	8.0%	20.1	0.0
• 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 的治療實體瘤(尤其 是對現有免疫療法產 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 實體瘤，如結直腸 癌，胃癌和肺癌等) 的IMM2520臨床試 驗。	5.0%	12.6	4.9	(4.9)	3.1%	7.7	0.0
(c) 用於IMM47計劃開展的臨 床試驗。	10.0%	25.1	15.0	(15.0)	4.0%	10.1	0.0
(d) 用於IMM2510及IMM27M 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5.0%	12.6	0.0	與初始相同	5.0%	12.6	0.0

##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 額初始百分比	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 淨額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待調整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建議變更後)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經修訂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e) 用於建設我們於上海張江科學城的新生產設施。	7.0%	17.5	17.5	(17.5)	0.0%	0.0	0.0
(f) 用於我們多個臨床前及發現階段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MM4701、IMM51、IMM38、IMM2547、IMM50及IMM62)的持續臨床前研發以及CMC以支持臨床試驗，包括各種資產的關鍵試驗。	5.0%	12.6	0.0	與初始相同	5.0%	12.6	0.0
(g)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0%	12.6	0.0	6.4	7.6%	19.0	6.4
<b>總計</b>	<b>100.0%</b>	<b>251.3</b>	<b>54.5</b>	<b>—</b>	<b>100.0%</b>	<b>251.3</b>	<b>54.5</b>

###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旨在策略性專注於關鍵管線項目的研發進程。本集團致力加快候選藥物的發展，並以最有效方式將有關優良治療方法推出市場，此乃我們專注於臨床開發的原因。
- (ii) 鑒於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本集團持續優化現有資源的使用。我們正在重新集中及重新分配該等資源至加快我們最優良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該策略調整有助我們最大限度發揮影響，有效滿足患者的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策略性終止研發IMM2520、IMM47，以及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張江科學城的生產設施，並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加快候選藥物的發展，並以有效方式將有關優良治療方法推出市場。有關我們於中國上海張江科學城的生產設施終止建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

###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影響

儘管如上所述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發展方向始終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將使本集團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管道，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變動外，並無其他建議所得款項淨額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上述計劃申請一致的方式應用，並根據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市場狀況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予以調整。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年底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使用該所得款項的完成時間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釐定。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特別決議案

#### (1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之靈活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

---

## 董事會函件

---

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惟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股本架構變化。

有關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13)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回購H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購回授權，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授權須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如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將遵守上文第(12)段所述的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http://www.immuneonco.com))。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 V.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未上市股份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

---

## 董事會函件

---

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9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61歲，於2015年6月創立本集團並始終擔任董事。彼自2015年12月15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2018年6月18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田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管理及研發活動。自成立以來，田博士一直是我們創新的關鍵驅動力，並監督我們以科研為導向的研發工作，涉及從發現、靶點選擇與驗證、CMC開發到臨床研究。彼目前亦為宜明探科、宜明昂科上海、Macroimmune及ImmuneOnco Hong Kong的董事。

田博士在生物醫學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前，田博士曾於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在鄭州大學醫學院(前稱為河南醫科大學)任職助教。田博士還在康奈爾大學醫學院研究克隆參與B細胞功能的c-Rel調節基因多年。隨後於2006年1月至2011年4月在ImClone Systems Inc. (一家主要從事抗腫瘤抗體藥物研發的公司)擔任首席研究員，負責研究針對新型腫瘤靶點的單克隆抗體藥物。田博士曾共同創立華博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華博生物醫藥技術」，一家主要從事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生物新藥研發的公司)，並於2011年6月至2015年4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田博士於2019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生物醫學工程師。田博士曾分別擔任鄭州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客座教授、河南大學醫學院客座教授、鄭州大學第二附屬醫院特聘教授和復旦大學藥學院客座教授。

田博士已發表32篇科學論文，已參與編製一部專著，並擁有30項已授權專利。

田博士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醫科大學的醫學學士及基礎醫學系免疫學碩士學位。2022年9月，經提供學歷評估的全球公認機構世界教育研究服務中心認證，有關教育相當於美國的醫學博士及碩士學位。田博士作為醫學博士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4月在美國北岸大學醫院進行博士後培訓。彼還曾在瑞典卡羅林斯卡學院參與研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平台Halo Investment II、嘉興昶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昶咸」)和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昶宇」)持有45,701,100股本公司股份並最終由田博士控制。田博士另持有70,332,99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116,034,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8.4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田博士將無權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但將繼續就彼於本集團內管理職務領取薪酬，薪酬參考田博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田博士就彼管理職務領取薪酬(包括年終獎金)人民幣3.5百萬元。

李松先生，40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高級研發總監，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發副總裁。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臨床前研發工作。

李先生於生物製藥及生物科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華博生物醫藥技術擔任研發部經理，負責抗體和融合蛋白的體外研究、穩定細胞株的構建及其他與分子生物學相關事宜。

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科技大學的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農業大學的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李先生將無權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但將繼續就彼於本集團內管理職務領取薪酬，薪酬參考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就彼管理職務領取薪酬(包括年終獎金)人民幣約84萬元。

**關梅女士**，42歲，於2018年10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4年5月28日起擔任董事。關女士亦自2022年6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2022年5月23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融資活動、內部控制以及證券及上市事務。

關女士在生物科技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彼自2025年1月3日起擔任融資戰略部副總裁。於此之前，彼於2018年10月8日至2025年1月2日擔任該部門的總監。在職業生涯早期，關女士曾在General Biologics, Inc.擔任分析師。彼於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在ChinaBio Consulting LLC擔任項目經理。關女士亦曾在海納亞洲創投基金任職，並於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在利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

關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山西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植物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關女士將無權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但將繼續就彼於本集團內管理職務領取薪酬，薪酬參考關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關女士就彼管理職務領取薪酬(包括年終獎金)約人民幣654,000元。

張如亮先生，41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及全球臨床註冊。

張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的**CMC**、質量控制、監管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歷任上海新生源生物醫藥研究有限公司質量部研究員、主管及經理。彼於2009年2月至2012年9月在交晨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質量經理、項目經理，在此期間負責臨床前研究工作及臨床註冊。其後，張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華博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在此期間負責主管臨床註冊及項目管理。

張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嘉興昶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約10.00%及3.65%的合夥權益。

張先生將無權就其執行董事職位收取董事袍金，但會繼續就其管理職位收取酬金，有關酬金乃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39歲，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徐博士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建議。

徐博士於生物醫學及金融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博士曾於2012年8月加入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公司禮來(Eli Lilly and Company)(股份代號：LLY)附屬公司禮來蘇州製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彼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禮來亞洲基金的執行董事。徐博士分別自2018年8月及2021年3月起擔任博雅輯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新碼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7月起擔任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徐博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克萊姆森大學生物科學博士學位。彼亦通過參加遠程學習課程於2018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付大偉女士，47歲，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及科技企業管理經驗。付女士於2015年10月加入上海永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其中一名管理合夥人，自此負責基金的日常運作。該基金投資於多間優秀的生物醫藥公司，其中包括上海紐脈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紐脈」)、上海洛啟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軼諾藥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彼於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上海英碩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執照於2024年3月被吊銷)副總經理。於2003年10月至2010年6月，付女士先後擔任上海鼎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閔行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世盈(廈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及投資管理職務。

付女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6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60歲，自2016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朱博士在製藥行業及創新藥物研發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於多家生物製藥公司任職，包括ImClone Systems Inc.、Novartis Pharma AG(其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VS)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VN)兩地上市的Novartis AG的附屬公司)及Kadmon Corporation。其後，朱博士自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先後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三生製藥公司(「三生製藥」)(股份代號：1530)的研發總監及首席科學官。彼亦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研發總監、首席科學官，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36)，亦為三生製藥的附屬公司。朱博士亦曾任Refuge Biotechnologies Inc.、Verseau Therapeutics及Numab Therapeutic AG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朱博士創立丹生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23年2月，朱博士成為華深智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簡稱「華深智藥」)的共同創始人，自此一直擔任其總裁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朱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江西醫學院(前稱為江西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0月獲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或稱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理學碩士學位。朱博士進一步於1993年10月獲得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的免疫學及病理學博士學位，曾於美國Genentech, Inc.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持有嘉興昶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之一)約10.00%的合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的間接權益。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83歲，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Smith博士在醫學及生物學教育及研究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彼自2020年起擔任康奈爾大學醫學院醫學與免疫學榮譽退休教授。Smith博士曾在達特茅斯醫學院歷任醫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約20年。彼後來於1993年至2020年在康奈爾大學醫學院擔任醫學教授。Smith博士是專注於白細胞介素免疫學研究的泰斗人物。Smith博士與其研發團隊對白細胞介素分子進行鑒定、純化和表徵，並發現白細胞介素-2受體。其研究促進了對從細胞到分子的免疫系統的深刻認知。Smith博士確立免疫系統是由可在療法上控制的類激素分子調節。

Smith博士於1964年6月獲得美國丹尼森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68年6月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Smith博士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Smith博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袍金50,000美元。

**楊志達**先生，55歲，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楊先生在審計、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楊先生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2022年至2023年)。彼自2021年12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在畢馬威香港辦事處任審計經理、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安踏體育用品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擔任副總裁。其後，楊先生亦曾分別於2007年2月至2018年6月、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2017年8月至2022年6月及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46)、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及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11年11月、2019年11月、2024年4月、2023年10月及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聯交所上市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聯交所上市公司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55)、聯交所上市公司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6)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以優異成績獲得香港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自2003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7年10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先生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楊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田苗女士，33歲，於2017年7月被任命為監事並自2024年9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田女士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田女士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宜明探科的監事。

田女士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行政總監。彼亦自2018年2月起擔任宜明探科的監事。

田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東北師範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田女士就彼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收取薪酬(包括年終獎金)約人民幣391,100元。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由股東大會委任的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監事會組成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田苗女士	監事會主席	2017年7月24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
趙子萌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22年1月17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
張薇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7月29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

## 二、2024年監事會主要活動

於2024年，監事會全體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遵守誠信原則，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協調配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 （一）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於2024年，監事會共召開了3次監事會會議，每次監事會會議均由當時的全體監事會成員出席。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研究與討論。全體監事親身出席所有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職責。

### （二）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於2024年，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能，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時了解公司治理運作、重大經營決策及執行情況，關注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和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的情況，監察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合法，認真盡職地履行了本職工作，充分履行了勤勉義務，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

### 三、監事會2025年工作計劃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會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一) 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制度的規定，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依法審議公司定期報告、生產經營的重大事項。
- (二) 依法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
- (三) 加強監督檢查。監事會將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繼續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的情況，防止損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發生，切實維護股東的權益。
- (四) 加強內部學習。公司監事會將加強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學習，積極參加監管部門組織開展的各項培訓，拓寬專業知識和提高業務水平，認真履行職責，更好地履行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307,695股（包括25,144,396股未上市股份及382,163,299股H股）。待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730,769股H股，即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聲譽的正面效應。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 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3項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以下稱為「有關期間」）。

須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批准，及／或進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向相關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可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 購回資金

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的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購回H股。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H股。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使用在其他情況下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根據中國法律，如此購回的H股應予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相等於所註銷H股的總面值的金額作出減少，或應(如適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持作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買證券。

##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決定將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 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下作出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b>		
4月	17.70	13.58
5月	17.02	13.96
6月	17.10	13.58
7月	15.48	11.86
8月	22.00	7.80
9月	8.37	3.21
10月	8.89	4.82
11月	10.34	5.71
12月	6.64	4.56
<b>2025</b>		
1月	5.55	4.52
2月	6.53	4.72
3月	5.95	4.1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0	4.33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取決於在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甚或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Halo Investment II、嘉興昶咸和嘉興昶宇(各自由田博士最終控制)直接持有45,701,1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田博士另直接持有70,332,99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

合共116,034,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8.4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倘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田博士於本公司的總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屆時的已發行股本約31.6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增加可能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強制性收購。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 向本公司出售H股的意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情況(包括於購回任何H股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a.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如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b. 審議及批准委任付大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c. 審議及批准重選田文志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d.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松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e. 審議及批准重選關梅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f.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聰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g.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禎平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h. 審議及批准重選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i.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志達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及批准重選田苗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9.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行使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豁免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中的相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限制及要求(如有)並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股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釐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釐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
  - (vi) 作出或授予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該等新股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及
  - (vi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在向本公司的股東發售或發行股份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於行使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授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將資本公積資本化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如適用)批准方可；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授予的權力時，基於上述(a)段中獲授的豁免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增加金額應等於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g) 基於上述(a)段中獲授的豁免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授予的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 (a) 在下文第13(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豁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限制及要求(如有)並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回購部分已發行H股並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擬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時間等)，以及全權辦理相關H股的回購、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其審閱及批准的有關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13(a)項決議案批准事項，於購回授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及股價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實施或終止有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如有)；
- (d) 根據H股回購的實際情況及上述(a)段中獲授的豁免，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註銷回購的H股、下調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及／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及
- (e) 有關H股回購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行使且董事會未授權的權利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進行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致使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所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http://www.immuneonc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關梅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